

表 1 温室气体减排相关部门规章

序号	规章名称	制定机关（时间）	立法目的及主要内容
1	《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（2022）》	财政部、生态环境部等部委（2022年6月28日发布，同年8月1日起施行）	为规范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的资金筹集、管理和使用，实现基金宗旨而制定。 内容主要包括总则、基金组织架构、基金筹集、基金使用、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等。其中规定，基金通过安排一定规模赠款支持与碳达峰碳中和、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政策研究和学术活动、国际合作和交流以及相关的培训、宣传和教育活动
2	《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（2011修订）》	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（2011年8月3日公布并施行）	为促进和规范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有效有序运行，履行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及相关决议或决定而制定。 内容主要包括总则、管理体制、申请和实施程序以及法律责任等
3	《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	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（2015年9月17日发布，同年11月1日起施行）	为提高用能产品以及其他产品的能源利用效率，改进材料利用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，应对气候变化，规范和管理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活动而制定。 内容主要包括总则、认证实施、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以及监督管理等
4	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》	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2012年6月13日发布并施行）	为鼓励基于项目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，保障有关交易活动有序开展而制定，适用于二氧化碳、甲烷、氧化亚氮、氢氟碳化物、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六种温室气体的自愿减排量的交易活动。 内容主要包括总则、自愿减排项目管理、项目减排量管理、减排量交易、审定与核证管理等
5	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	生态环境部（2020年12月31日公布，2021年2月1日起施行）	为推动温室气体减排、更好地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而制定，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活动。主要包括碳排放配额分配和清缴，碳排放权登记、交易、结算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与核查等活动及其监管。 内容主要包括总则、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、分配与登记、排放交易、排放核查与配额清缴、监督管理以及罚则等
6	《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（试行）》	生态环境部（2021年5月14日发布并施行）	依据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制定，主要用于规范碳排放权持有、变更、清缴、注销的登记及业务相关的活动。
7	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（试行）》		依据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制定，主要用于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及服务相关的业务。
8	《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（试行）》		依据《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制定，主要用于规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结算及监管相关的工作。
9	《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	财政部（2019年12月16日发布，2020年1月1日起施行）	主要用于规范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，依据《会计法》、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定。
10	《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（发电行业）》	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2017年12月18日发布并施行）	为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工作，确保2017年顺利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而制定。